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息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: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洪君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副董事长刘伯哲委托白预弘、董事魏杰委托郭洪君出席了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变动，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补选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董事汤世贤、董事刘伯哲、董事郭洪君、董事魏杰、董事李壮、董事白预弘、独立董事刘玉平、独立董事刘庆林、独立董事宋希亮，董事长郭洪君为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独立董事宋希亮、独立董事刘玉平、董事郭洪君、董事白预弘为，独立董事宋希亮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独立董事刘玉平、独立董事刘庆林、董事刘伯哲、董事魏杰，独立董事刘玉平为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：独立董事刘庆林、独立董事刘玉平、董事汤世贤、董事李壮为董事会成员，独立董事刘庆林为主任委员。

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各董事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